

合同编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03 包合同

甲 方: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 101117

乙 方: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3层309室
邮政编码: 100039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19日

签订地点: 北京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以招标编号 GHZB2024014-03 公开招标的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北京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03包（以下也称为“该项目”）的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招标文件
- D、投标文件
- E、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 F、其他相关附件。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03包
2. 合同总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贰仟陆佰元整 (¥7502600.00)

3. 项目建设目标：

(1) 业务目标

建设药品监管数字化、产业赋能数字化、惠民服务数字化、三医协同数字化的业务生态系统，按照“监管协同、数据互通、发展共享”的总体定位，在现有药品（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基础上，整合、升级、新建相关业务系统，贯通药品注册、生产、经营、使用、召回全生命周期数据、打通各部门药品监管和服务的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服务和决策支撑依据，全面提升药品安全管理能力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能力。

(2) 系统目标

建成“一底座”“二中台”“三门户”“七应用”“N场景”的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一底座”：搭建药监数据底座，采集各业务系统的业务数据，汇集国家、北京市各部门药品监管数据，经过数据清洗转换等形成数据底座。

“两中台”：构建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为各业务子系统提供任务调度、流程编排、用户管理、计划管理、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清洗、数据服务等共性支撑能力。

“三门户”：打造服务门户、监管门户、决策门户，为不同服务对象分别提供统一入口和个性化服务，并实现与“京通”“京办”“京智”的对接。

“七应用”：整合、升级、完善药品全生命周期业务系统，建设对外服务、审评审批、专业监管、检验检测、药物警戒、药械追溯、物资保障等七个业务应用子系统，实现药品智慧监管、风险治理和应用协同。

“N场景”：依托七应用模块，为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各类场景化服务。升级改造内容包括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建设、系统对接、数据资源建设等；以及按照项目需求完成配套软件产品采购和集成工作，确保系统安全，并提供必要的售后维保支持。

4. 项目建设内容：北京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中的“检验检测子系统”建设、配套设备采购、软件采购及信息资源建设等。

第二条 项目期限

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完工并完成终验。质保期为两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且实际使用后开始计算起始时间。

第三条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具体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的协调工作，配合乙方进行设计。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

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质疑的，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甲方解释说明并按甲方的要求作出实际整改。

(3)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4) 甲方有义务对系统开发给予必要协助，就系统开发中需要和其他系统进行对接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乙方按计划完成系统对接的开发工作，并组织系统各阶段的验收。

(5) 如甲方变更需求，需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6) 如甲方要求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需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索取报酬的权利。

(2)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期完成项目内容，达到合同附件《实施方案》所列的各项要求。

(3) 乙方指定具体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面的技术工作，与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就技术问题进行协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中途更换技术人员。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选择合适的工序，合理安排项目计划。

(5) 乙方应指派专人赴甲方所在地完成需求调研，完成需求分析说明书。

(6) 乙方应按合同附件要求对所有系统使用与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7) 乙方在系统开发完毕后必须对系统进行一次完整、全面的系统测试，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正式系统应附带完整的系统测试合格报告。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须接受并配合甲方聘请第三方的监理单位的全程监理。

(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使用设施设备（含软件）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收集数据、恶意查删正常信息等属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功能），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为避免争议，双方同意，即使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亦不能免除乙方因原有设计、材料、技术或工艺上的缺陷产生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乙方接受甲方现有资源之约束，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与甲方现有软硬件设备实现互联互通，易于便捷地集成。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对于因货物不满足甲方要求而导致延误工期，将按本合同第8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万贰仟陆佰 元整，小写 (¥7,502,600 元)；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款项，即（大写） 壹佰伍拾万零伍佰贰拾 元整 (¥1,500,520元整)；2024年12月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款项，即（大写） 壹佰伍拾万零伍佰贰拾 元整 (¥1,500,520元整)；初验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60日内支付 40% 的款项，即（大写） 叁佰万壹仟零肆拾 元整 (¥3,001,040元整)；项目通过终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60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款项，即（大写） 壹佰伍拾万零伍佰贰拾 元整 (¥1,500,520元整)。

(2)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全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两年免费质保期后，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由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如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违约金或赔偿金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也可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应包含项目建设期限和两年质保期。

(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4)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时间。

(5) 上述费用应以电汇等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2.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1) 账户名：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3) 账号：344156010904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 本项目应用系统开发完成后，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开发完成的软件系统进行功能、性能、安全测评，测评通过后乙方向项目监理方提请进行项目初验，项目监理方按照信息系统建设国家标准对项目的过程文档进行审阅，符合验收条件由监理方提请业主方进行项目验收。甲方对系统进行初验，并签署验收报告，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不低于三个月。

2. 试运行期结束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项目监理方提请进行项目终验，项目监理方按照信息系统建设国家标准对项目的全部文档进行审阅，符合验收条件由监理方提请甲方进行项目终验，甲方在收到终验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最终验收。

3.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项目符合验收标准。

4. 项目成果交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系统需求设计说明书
-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用户使用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维护人员操作手册
- 项目开发总结报告
- 应用软件安装包
- 源代码及程序说明
- 测试数据
- 部署方案
- 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文档

第七条 项目实施及维护

1. 乙方提供自项目终验合格并自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两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及维护，在系统维护期内，乙方应继续负责修改验收后发现的软件编程方面的缺陷和其它方面的技术缺陷，甲方在实际使用系统过程中提出的需求，乙方应及时响应，免费作出调整，较大需求变更双方协商确定。

2. 在免费系统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2人以上驻场服务，负责对整个系统进行及时有效的维护。未经甲方同意，驻场维护人员不得调换。

第八条 违约及争议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在开发与实施各阶段，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相应工作，又未取得甲方书面谅解，乙方应负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迟一月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5%，不够一月的时间计为一月。延迟超过【3】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 由于甲方原因使合同不能按时间进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工期可以做相应顺延。

3. 因乙方技术问题致使系统不能实现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功能，需要继续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5】%/【日】支付违约金。如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20】%支付甲方违约金。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 (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 (2) 乙方提交的整合改造项目服务内容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 (3) 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4) 乙方所提供的整合改造项目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5) 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 (6) 给甲方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50万】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7)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 (8) 乙方提交的整合改造项目如发生两次及以上程序缺陷,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修复或更新后仍无法保证其正常使用的。
5.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公证费、鉴定费 and 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以附件形式体现。
4.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诉讼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

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关于其它事宜的约定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技术协议
2. 保密承诺书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	周立新		(签章) 单位公章	
	联系(经办)人	邵林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	101117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研究开发人员(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金霖		(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	张悦		(签章) 单位公章	
	联系(经办)人	张悦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3层309室	邮政编码	100039	
	电话	010-52250988	传真	010-5095062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号	344156010904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